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立虎）

本人于2024年6月12日起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法律方面的专业优势，审慎地行使了公司和股东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了各项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立虎，1954年10月出生，法学教授，研究生学历，2024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法律领域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1332）独立董事、苏州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7）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

致研读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陈立虎	5	1	4	2	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2024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1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并就公司经营层任期制契约化考核及目标责任书进行了讨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1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以及职业道德等进行审查；本人对2024年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2）2024年任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会议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针对性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现场办公和调研的工作时间，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关于终止北京金陵饭店与北京人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的专项研讨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股权收购事项的法律协议文本，并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协助报名参加独立董事专题培训等，为独董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6、参加履职培训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本人于2024年12月参加了公司组织报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公司高管聘任与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本人对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查，董事长的选举、高管的聘任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任职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更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至2025年任期制契约化考核及2024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衷心感谢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所提供的大力支持与紧密配合。

2025年，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持续以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提供咨询和建议，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立虎

2025年3月27日